

1. 規則規範

特殊奧林匹克規則規範所有的特奧網球賽事。作為一項國際性的運動項目，本章所列之規則是以國際網球聯會(International Tennis Federation, 簡稱ITF, 網頁: www.itftennis.com) 的規則為依據。若ITF規則與特奧通則及網球規則發生衝突時，應以特殊奧林匹克運動規則作依據。

請參閱特殊奧林匹克 Article 1，以瞭解更多有關行為守則、培訓標準、醫護和安全要求、分組測試、獎勵、提高到更高競爭水平的條件，以及融合運動。

2. 比賽項目

有關項目為不同能力的運動員提供比賽機會。成員組織可自行訂定賽事規章及所提供的比賽項目。教練可因應運動員的能力及興趣，選擇合適的項目加以培訓。

下列項目為特殊奧林匹克的正式比賽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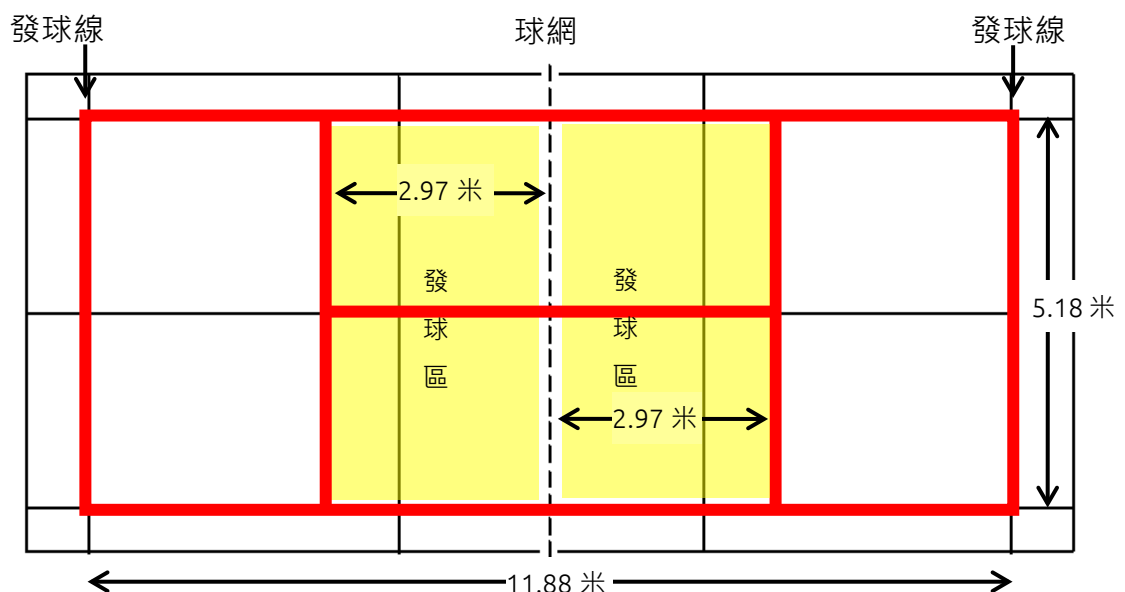
- 2.1 個人技術賽
- 2.2 單打
- 2.3 融合雙打

3. 設備及用具

3.1 場地及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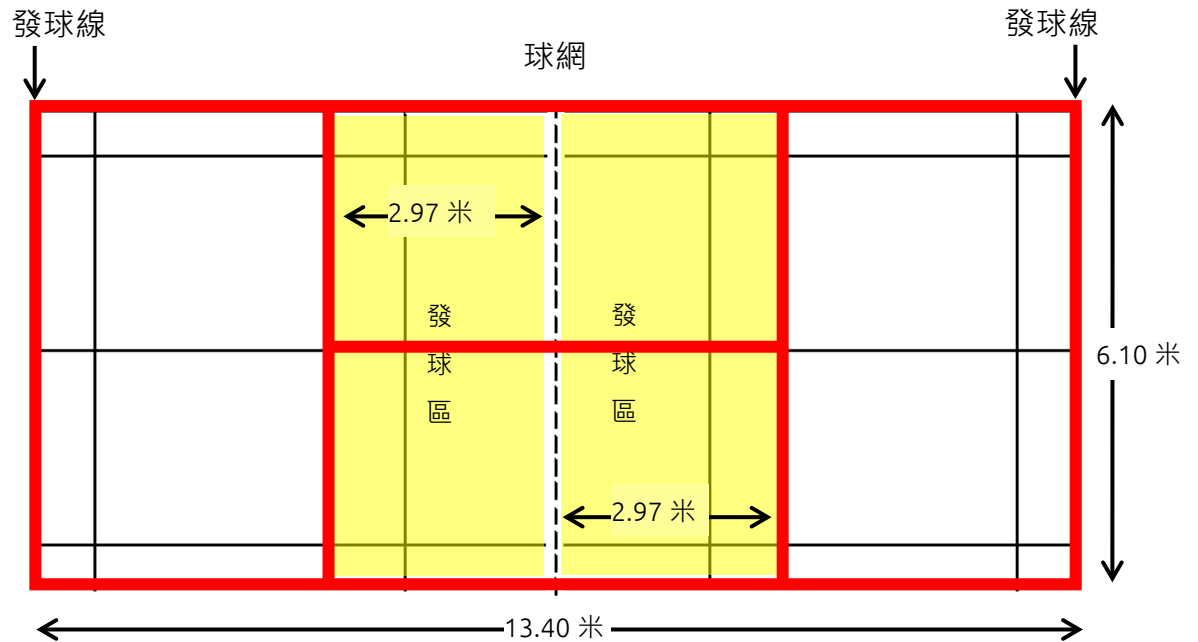
3.1.1 球場為使用紅色網球而設定的長方形，比賽可使用室內羽毛球場進行。

3.1.2 個人技術賽及單打場區界線圖示如下：





3.1.3 雙打場區界線圖示如下：



3.1.4 ITF 認可紅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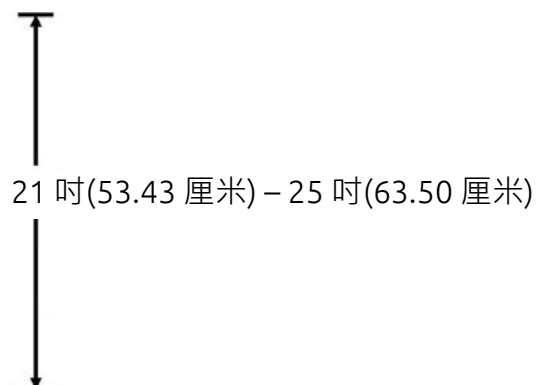
3.2 球網

3.2.1 場地由一個垂直並與底線平行的球網分隔兩個面積相同的場區。

3.2.2 球網高度為 31.5 吋(80 厘米)高。

3.3 球拍

3.3.1 球拍長度由 21 吋(53.43 厘米)至 25 吋(63.50 厘米)。





4. 比賽規則

4.1 分組

4.1.1 運動員應根據能力評估的成績進行分組。

4.2 對賽

4.2.1 比賽形式(賽會可自行訂定比賽形式)

4.2.1.1 一局決勝負制，每局 10 分；每分有兩個發球權；先取得 10 分者為勝，無佔先制(No deuce)；雙方球員須於每隔「6 分」後轉換場區。

4.2.1.2 三局兩勝制，每局 7 分；每分有兩個發球權；先取得 7 分者為勝，無佔先制(No deuce)；雙方球員須於每隔「6 分」後轉換場區；每局開始前休息 30 秒。

4.2.1.3 每場賽事開首以擲毫方式，勝方可選擇發球、接發球或場區。

4.2.2 發球

4.2.2.1 每分有兩個發球權，每 2 分轉發球。

4.2.2.2 發球者應站在己方底線後的左方或右方發球。當雙方的得分加起來是零或偶數，應在球場的右方發球，奇數則在左方發球。發球者應發向斜對角的發球落點區。

4.2.2.3 發球者的站位不得在邊線的延長線外。

4.2.2.4 球觸及網頂後在及球落點區則該球重發，否則則屬發球失誤。

4.2.3 接發球

4.2.3.1 必須待球落地後方可回擊。

4.3 報分

4.3.1 裁判員於球員每次發球前先報比分。

4.4 教練指導

4.4.1 容許一名教練在球場上。教練應坐在比賽區外，裁判員座椅旁邊網柱附近的教練椅上。教練只可於球員換邊轉場時，或在決勝局開始前 3 分鐘的休息時間內向球員作出指導。球員轉場必須在 90 秒內完成。

4.5 平分計算方法

4.5.1 比賽應循以下程序分出勝負：

4.5.1.1 比賽局數須為單數。



4.5.1.2 小組單循環制，每勝一場得 2 分，負方得 1 分，棄權得 0 分，以總分計算名次。若總分相同，先以雙方對賽成績計算，否則以各方之得失局比率決定名次。若仍然相同，則以得失球比率決定名次。

4.6 融合雙打

4.6.1 須由一名運動員及一名融合作伙伴組成，雙方應能力相約。

4.6.2 於每局決勝分時，應由特奧球員向特奧球員發球，或融合作伙伴向融合作伙伴發球。

4.7 個人技術賽

4.7.1 賽會須為個人技術賽訂定指定比賽用網球。

4.7.2 可採用紅色網球。

4.7.3 正手截擊 (Forehand Volley)

4.7.3.1 運動員站在離球網約一米的地方，餵球者在球網的另一邊，位於發球線和球網的中間處。每個運動員有五次擊球過網的機會。餵球者會以下手拋球的方式，將球拋向運動員的正手側。

4.7.3.2 如果將球打回餵球者的球場區內，可得到 5 分。

4.7.4 反手截擊 (Backhand Volley)

4.7.4.1 與正手截擊相同，但餵球者會將球拋向運動員的反手側。

4.7.4.2 每個運動員有五次機會。

4.7.5 正手擊落地球 (Forehand Ground Stroke)

4.7.5.1 運動員站在發球線後的中間位置。餵球者在網的另一邊，位於發球線和球網的中間處，以下手拋球的方式將球拋過網彈地一次到運動員的正手側。每個運動員有五次擊球過網的機會。

4.7.5.2 如果將球打回餵球者的球場區內，可得到 5 分。

4.7.6 反手擊落地球 (Backhand Ground Stroke)

4.7.6.1 與正手擊落地球相同，但餵球者會將球拋到運動員的反手側。每個運動員有五次機會。

4.7.7 發球-右發球區 (Serve - Deuce Court)

4.7.7.1 每個運動員有五次發球機會，從球場右發球線後發球，到對面場的右發球區。每次成功發球，而球落在正確的發球區內將得到 10 分。如果運動員踩線犯規或球未有落在有效的發球區內，則為 0 分。當運動員踩在或越過發球線時，便被視為踩線犯規。

4.7.8 發球-左發球區 (Serve - Advantage Court)

4.7.8.1 與右區發球相同，但是從球場左側向左發球區發球。

4.7.8.2 每個運動員有五次機會。



- 4.7.9 移動正反手擊落地球 (Alternating Groundstrokes with Movement)
 - 4.7.9.1 運動員站在發球線後的中間位置預備。餵球者在球網的另一邊，位於發球線和球網的中間處。餵球者以下手拋球方式交替向運動員的正手和反手方拋出網球。每次球的落點應該在發球線和球網的中間，同時也應在發球中線和左/右單打邊線的中間。運動員於每次移動擊球應返回中心標記處準備接下一球。每個運動員有十次機會。
 - 4.7.9.2 如果將球打回餵球者的球場區內，可得到5分。
- 4.7.10 最終得分
 - 4.7.10.1 以上述七項個人技術賽測試項目的總分計算。